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09號

原告 張玉蓮

訴訟代理人 董培嘉

被告 蔡陌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及擴張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。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(三)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(四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(六)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究其意旨，需變更、追加之訴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，原訴與變更、追加之訴始得於同一訴訟程序中一併解決，變更、追加之訴始屬合法。倘言詞辯論已終結，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既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與原訴一併審理，當無准許而並為判決之理。是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，縱有合於上開法文但書所列之法定事由者，均仍須在原訴第一審或第二審程

01 序各該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為適法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09號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
03 件，係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，定113年11月5日宣
04 判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7-169
05 頁）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21日始遞狀到院
06 表示欲擴張聲明：「在有安全顧慮時，得保留申請鋪設水泥
07 路面的權利」，有陳報狀及本院收文時間戳章可稽，揆之首
08 揭說明，其前開訴之追加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楊霽